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DJHQB-2024-085



中鼎景宏
ZHONGDING JINGHONG

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采购人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采购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ZDJHQB-2024-085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采购主副食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满一年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订第二年度合同，以此类推。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

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01 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四、获取磋商文件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以下两种方式均可；

① 供应商以邮件的形式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含电子邮箱、联系方式）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 zhongdingjinghong@163.com，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

② 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含电子邮箱、联系方式）至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 16 号院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层现场领取磋商文件。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4.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五、响应文件提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4 楼）；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开启

6.1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河南省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B 座 4 楼）。

七、公告发布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与扬州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8203972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19603、13333713342

邮箱：zhongdingjinhong@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19603、133337133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与扬州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82039722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 1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19603、13333713342 邮箱：zhongdingjinhong@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JHQB-2024-085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30000.00 元（最高限价：730000.00 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采购主副食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向采购人供应主副食品；（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水产类、禽类、蛋类、腊味类、干货类、米面类、调料类、食用油等所需商品。）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满一年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订第二年度合同，以此类推。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现场领取或邮箱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壹正、贰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需提供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打印纸，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装订要求：采用 A4 纸左侧胶装成册，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3.5.4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并写明以下内容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2）（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评委 <u>2</u> 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00%，以费率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大型商超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为基准值进行报价，超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最终结算价格=经审计后的结算价款*中标费率。
9.2	报价须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标准收取，按项目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承担。
9.4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p>3. 成立磋商小组</p> <p>4. 磋商</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9.5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p>成交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成交公告发布期限：一个工作日</p>
9.6	付款方式	<p>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按月据实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10日前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附结算明细。</p>
9.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 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 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8. 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 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0.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1.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9.8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9.9	<p>行业分类(企业划型标准)</p>	<p>批发业或零售业</p>
9.10	<p>质疑和投诉</p>	<p>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p>

		<p>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7919603,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三路华美龙大厦1号楼8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9.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本次磋商进场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1.9.1 现场踏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踏勘的，不影响现场踏勘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

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价。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密封包装，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

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结合现场情况选择。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报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

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

范围。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文件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服务方案: 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磋商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折算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折算。</p>
2.2.2 (2)	供应商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业绩为主副食供应类。</p>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5分)	<p>1、配送车辆为冷藏车运输的,每具备一台冷藏车得1分,具备两台冷藏车得2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车辆图片及机动车行驶证)</p> <p>2、供应商有3名以上固定专职司机的得3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3人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仓储和配送能力 (6分)	<p>1、承诺12小时内到达得2分;承诺24小时内到达得1分;无承诺的得0分;</p> <p>2、同时具备仓库、冷库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p>

		服务承诺 (3分)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保障办法、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食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2.2 (3)	服务方案 (50分)	供货方案及按时供货保障措施(10分)	1、供货方案完整，有详细可行的供货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10分； 2、供货方案较完整，有较为详细的供货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人员配备齐全、对交货安排等类似说明表述清晰得7分； 3、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供货保障措施、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人员配备、交货安排等类似说明简单得4分； 4、本项如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保障措施可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保障措施一般，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得4分； 4、本项如缺项，得0分。
		因质量问题拟采取的补救措施(10分)	1、供应商提供质量补救措施切实可行，保障方案完整，处理速度及时，处理机制健全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质量补救措施可行，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处理机制可行得7分； 3、供应商提供质量补救措施简单，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得4分； 4、本项如缺项，得0分。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提供遇到自然灾害、食品安全等突发情况，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内容事项完整，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同时出现意外情况能够及时到现场解决处理得10分；

			<p>2、方案内容事项基本完整，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事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得 4 分；</p> <p>4、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配送服务及供应能力 (5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描述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配送服务、供应能力等进行评审。</p> <p>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p> <p>4、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及保障体系 (5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主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供应产品杜绝掺假、掺杂、伪造、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影响营养、食品卫生等。</p> <p>1、保障体系及措施非常科学、完善得 5 分；</p> <p>2、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科学、完善得 3 分；</p> <p>3、内容描述一般或不完善 1 分；</p> <p>4、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注：1、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对于本项目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工程（服务）项目以供应商自身企业类型确定是否小型、微型）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④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同一项目的供应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服务方案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磋商

2.2.1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6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8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9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C。

2.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供应商得分=A+B+C。

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项目名称）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协议等

二、协议期限

起止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合同执行价格

根据供货同期大型商超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参考价，在此基础上的价格为_____，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

四、双方义务

甲方：

1. 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 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乙方：

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 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提供的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 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 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六、经费结算

1. 付款方式：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价格询价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做到“零现金”交易。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各类食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规定，对违反本法标准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章罚则进行处罚。

2. 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协议。

3. 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未经甲方同意，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中止协议。

4.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6. 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7. 乙方每个季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90%以上。

8. 乙方必须要严格遵守合同附件内容。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规定》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章）

（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主副食品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和国家相应食品标准。蔬菜、肉类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

2. 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现象。

3.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牌采购。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5. 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

6. 米、面、油为非转基因。

7.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主副食配送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每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2. 供应商必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3. 蔬菜配送重量可以存在总重量5%(含)的误差；肉类食品配送重量可以存在100g(含)的误差。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高于误差，以采购人预算数量进行结算；若供应商配送的重量低于误差，以采购人实际称量验收的数量进行结算。

4. 双方要求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菜，供菜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验收后由采购方成立的采购检查小组(两人以上)、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

5.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碎、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6. 供应商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

7.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

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五、主副食品经费结算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价格询价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经费结算由采购方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每月月底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 现金”交易。具体要求：采购人每月底与供应商核准配送金额，供应商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违约责任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品种供货，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扩大、变更 配送品种、数量和价格；擅自做主一经发现，每一次罚款中标方人民币2000元，三次(含)以上的终止合同。

2. 供应商保证每天按规定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超过一小时处罚款按当天采购主副食品总价的百分之十；若送货当天没送达(采购人所在的伙食单位),处罚当天货款总价的2倍；连续3次(含)送货不及时可终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该项供应食品货款3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终止合同。

② 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采购人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供货合同，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 因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期限提供货物时，供应商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采购人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当次所配送全部货款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存在非采购人要求品牌规格、以次充好、少斤短两的货物时，第一次采购人有权在4小时内与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进行约谈，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第二次处以所送单位该品种的2倍罚款；第三次终止合同。

6.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采购人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因工作关系联络不上耽误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的一次罚款1千元，累计5次(含)后终止合同。

7. 供应商每个季度满意度测评要达到服务满意度90%以上。

8. 履行过程中, 供应商如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 否则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 采购人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10.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如: 照相、摄像、保存如人员、武器装备信息等), 不得向消防救援队伍传播不良信息, 不得与采购方人员搞庸俗关系(请吃、送礼借款、代办事宜等), 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宜累计违规3次(含)者终止合同。

七、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报关,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保险, 配送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负责任和赔偿。

1.2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交接要求

2.1 供应商遇特殊配送要求时, 应视情况提前3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供应商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 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 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 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 移交采购人食堂。

3、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采购人业务部门进行处理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 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否则, 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供应商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 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 验收过程中, 供应商配送的主副食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经采购人核查情况属实后, 在立即无

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5采购人所属的配送点指定双人专人负责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验收人与配送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

4、质量验收标准

4.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4.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4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5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4.6具体要求

4.6.1 肉禽类，包括畜肉(牛、羊、猪等)，鸡蛋

1)鲜畜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不带骨头，瘦肉占比75%以上；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猪肉、羊肉、牛肉均为鲜肉，不带骨头，牛肉为全瘦肉。

2)鸡蛋：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外壳完整、无破损，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6.2蔬菜类：包括叶菜、根茎、瓜果类蔬菜

瓜果蔬菜类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5.2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3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工作地点，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4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5.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6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5.7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5.8 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位。

5.9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食堂的使用。

八、其它要求及说明

1、付款方式：财务部门统一结算，按月据实结算，汇入供应商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支付时间为第二个月10日前付清上月的费用(以实际配送金额为准)，按采购单位要求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附结算明细。

2、凡有下列情况出现的，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每周超过3次(含)配送不及时,每周超过2次(含)出现食品霉烂变质或食品超过国家规定的保质期;

(2) 检查发现或官兵反映供应商与基层伙食点通过虚报结算金额,从中套现或双方有现金交易;

(3) 供应商违法合同条款不能诚信履约。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其他未列明事项以合同为准。

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6、采购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地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或本项目开始实施前,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_____（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响应书；
- 4、磋商报价表；
- 5、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服务方案；
- 7、服务承诺书；
- 8、响应承诺书
- 9、类似项目业绩；
-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1、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13、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亲自出席磋商会议时使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本格式为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时使用。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委托书，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三、磋商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报价（费率）为_____。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		
磋商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_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四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优惠条款：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 01 月起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七、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

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九、类似项目业绩（按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内容自行延展)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二次（最终）报价函

二次（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采购主副食供应商项目	
磋商供应商		
磋商报价（费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二次报价函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各单位可自行准备不低于两份携带至磋商现场。